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約達86.0百萬令吉，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50.7%。
-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19.3百萬令吉，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115.7%。
-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4.7百萬令吉。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中期財務報表」)與2017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2月28日止三個月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入	4	40,556	28,998	85,992	57,051
銷售成本		<u>(30,099)</u>	<u>(26,245)</u>	<u>(66,657)</u>	<u>(48,089)</u>
毛利		10,457	2,753	19,335	8,962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1,239	1,194	2,373	1,893
分銷成本		(3,815)	(1,353)	(7,895)	(3,914)
行政費用		(3,424)	(3,143)	(6,814)	(4,124)
其他經營費用		<u>(2)</u>	<u>12</u>	<u>(5)</u>	<u>(12)</u>
經營溢利／(虧損)		4,455	(537)	6,994	2,805
融資成本		(1,009)	(753)	(2,123)	(1,37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1	—	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u>—</u>	<u>—</u>	<u>1</u>	<u>—</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5	3,446	(1,289)	4,872	1,430
所得稅開支	7	<u>(46)</u>	<u>(817)</u>	<u>(214)</u>	<u>(979)</u>
期間溢利／(虧損)		3,400	(2,106)	4,658	451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計入損益的換算匯兌差額		<u>(562)</u>	<u>(75)</u>	<u>(1,173)</u>	<u>(12)</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838</u>	<u>(2,181)</u>	<u>3,485</u>	<u>439</u>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8	<u>0.43仙</u>	<u>(0.35)仙</u>	<u>0.59仙</u>	<u>0.08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2月28日

	附註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令吉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2,099	55,35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12	1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191	3,191
遞延稅項資產		517	5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919	59,177
流動資產			
存貨		38,665	25,69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8,783	47,4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40	4,406
		125,988	77,58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	13
流動資產總值		125,988	77,5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1,447	35,846
銀行借款		50,826	33,8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50	14,258
融資租賃責任		1,886	847
應付稅項		204	300
流動負債總額		85,513	85,10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0,475	(7,5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394	51,671

	附註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令吉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172	17,012
融資租賃責任		<u>5,114</u>	<u>2,30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286</u>	<u>19,319</u>
資產淨值		<u>76,108</u>	<u>32,3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304	*
儲備		<u>71,804</u>	<u>32,352</u>
總權益		<u>76,108</u>	<u>32,352</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股本 (附註12)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保留盈利 千令吉	合計 千令吉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於2016年9月1日(經審核)	2,000	—	—	(255)	30,240	31,985
期間溢利	—	—	—	—	451	4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12)	—	(1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	451	439
於2017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u>2,000</u>	<u>—</u>	<u>—</u>	<u>(267)</u>	<u>30,691</u>	<u>32,424</u>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於2017年9月1日(經審核)	*	—	8,548	(240)	24,044	32,352
期間溢利	—	—	—	—	4,658	4,6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73)	—	(1,173)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73)	4,658	3,485
就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 (附註12)	1,076	41,964	—	—	—	43,04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769)	—	—	—	(2,769)
資本化發行(附註12)	3,228	(3,228)	—	—	—	—
於2018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u>4,304</u>	<u>35,967</u>	<u>8,548</u>	<u>(1,413)</u>	<u>28,702</u>	<u>76,108</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附註		
下列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	(23,041)	(2,780)
投資活動	(8,971)	(5,594)
融資活動	<u>46,961</u>	<u>4,4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949	(3,92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40)</u>	<u>3,65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509</u>	<u>(2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540	3,851
銀行透支	<u>(15,031)</u>	<u>(4,117)</u>
	<u>13,509</u>	<u>(266)</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3樓1302室及Lot 1769,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9月15日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上市」)。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採納令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其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因此,集團重組已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中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以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以控制方持續權益為限)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而在此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因此，須與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之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2017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營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自本集團自2017年9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當前及／或過往會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按適用者)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年應用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17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營運，即說明書、插頁、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截至2月28日止三個月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馬來西亞	34,020	25,888	73,181	52,762
新加坡	1,464	788	1,856	1,265
菲律賓	5,072	2,322	10,955	3,024
	<u>40,556</u>	<u>28,998</u>	<u>85,992</u>	<u>57,051</u>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三個月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客戶A	7,390	4,399	17,430	9,865
客戶E	5,952	*	11,889	*
客戶F	4,882	*	10,765	*
客戶C	5,496	5,237	10,271	10,986
客戶B	3,937	6,499	9,954	12,129
客戶D	5,533	3,233	9,702	7,227

* 於相關期間佔本集團收入少於10%。

4. 收入

收入包括本集團賺取的售出貨品發票價值淨額。於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三個月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銷售生產產品：				
— 包裝	18,120	17,601	42,502	34,240
— 插頁	13,373	5,241	25,099	10,462
— 說明書	8,863	5,941	18,011	11,890
— 標籤	200	215	380	459
	<u>40,556</u>	<u>28,998</u>	<u>85,992</u>	<u>57,051</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截至2月28日止三個月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售存貨成本*	28,099	26,533	64,657	48,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	883	891	1,641	1,717
— 按融資租賃持有	330	52	602	103
僱員開支	9,002	6,076	18,082	11,311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設備租金	321	186	733	482
— 物業租金	813	282	1,307	370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 其他開支)	—	1,954	576	1,954

* 截至2018年及2017年2月28日止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支出相關的約16.0百萬令吉及10.5百萬令吉，亦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有關總額中。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7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代表：

	截至2月28日止三個月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一期內支出	46	(162)	214	—
遞延稅項	—	979	—	979
所得稅開支	<u>46</u>	<u>817</u>	<u>214</u>	<u>979</u>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2017年：24%)計算。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繳足股本為2,500,000令吉及以下的若干成員公司的首500,000令吉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8%(2017年：18%)的較低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上述法定稅率對超過500,000令吉應課稅溢利的應課稅收入徵收。

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2017年：無)。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同樣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的適用稅率扣除。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按照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2月28日止三個月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u>3,400</u>	<u>(2,106)</u>	<u>4,658</u>	<u>451</u>
	股份數目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600,000,000</u>	<u>785,635,359</u>	<u>6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該目的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發行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該影響與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599,999,955股股份有關。

截至2018年及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設備、傢俱及裝置、翻新及汽車分別動用約零令吉、6.0百萬令吉、1.4百萬令吉、1.4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2017年：約0.1百萬令吉、4.3百萬令吉、0.9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及零令吉)，並出售廠房及機器以及設備、傢俱及裝置約0.9百萬令吉及3,000令吉(2017年：0.1百萬令吉及零令吉)。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其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2017年 8月31日 經審核 千令吉
1個月內	11,691	13,082
1至2個月	15,133	12,041
2至3個月	12,177	10,222
超過3個月	<u>5,090</u>	<u>3,741</u>
	44,091	39,0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373	7,313
可收回商品服務稅	<u>3,319</u>	<u>1,039</u>
	<u>58,783</u>	<u>47,438</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以按個別及綜合基準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證據。根據減值評估，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令吉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令吉
即期或不足1個月	8,467	9,945
1至3個月	12,425	9,767
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1,834	2,152
超過12個月	<u>176</u>	<u>11</u>
	22,902	21,87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已收按金	<u>8,545</u>	<u>13,971</u>
	<u>31,447</u>	<u>35,846</u>

12. 股本

本集團於2016年9月1日及2017年2月28日的已發行股本為本集團於重組前旗下集團實體的合併股本。更詳盡的資料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於2017年9月1日及2018年2月28日的股本結餘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的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令吉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後(附註i)	38,000,000	207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u>4,962,000,000</u>	<u>27,077</u>	<u>49,620</u>
於2017年8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	<u>5,000,000,000</u>	<u>27,284</u>	<u>50,000</u>
	股份數目	金額 千令吉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附註i)	1	*	*
就重組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44	*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599,999,955	3,228	6,000
就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iv)	<u>200,000,000</u>	<u>1,076</u>	<u>2,000</u>
於2018年2月28日	<u>800,000,000</u>	<u>4,304</u>	<u>8,000</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於同日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進一步詳述。
- (ii) 於2017年8月25日，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向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及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Linocraft Investment**」)合共配發及發行4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的代價。

(iv) 於2017年9月14日，本公司因完成股份發售而按每股0.4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80,000,000港元，當中面值2,00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本，而78,0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其可用作扣減股份發行開支。因股份發售而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股份溢價賬的6,000,000港元已被資本化，並用於繳足599,999,955股股份，其獲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的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增加至800,000,000股股份。

(v) 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全部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3.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年期為1年至5年，租金固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令吉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令吉
租用物業		
一年內	794	601
一年後但兩年內	419	163
兩年後但五年內	<u>384</u>	<u>200</u>
	<u>1,597</u>	<u>964</u>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令吉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令吉
廠房、機器及設備		
一年內	50	7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1	40
兩年後但五年內	<u>92</u>	<u>19</u>
	<u>193</u>	<u>129</u>
	<u>1,790</u>	<u>1,093</u>

14. 資本承擔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令吉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令吉
收購以下各項的承擔：		
投資物業	3,949	3,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5,966</u>	<u>15,578</u>
	<u>29,915</u>	<u>19,527</u>

15. 關聯方交易

(a) 於2017年8月31日，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為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責任提供個人擔保以作抵押。於上市後，該等個人擔保已獲釋放、解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替代。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工資及薪金	3,092	1,1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08</u>	<u>129</u>
	<u>3,400</u>	<u>1,257</u>

(c)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關聯人士關係	共同董事	權益	名稱／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本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 (「Ong」先生)控制的實體	Ong先生	70%	TIONG NAM HOLDINGS SDN BHD	(a)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利息開支	13	246
Ong先生，即實體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STRAITS PLUS (M) S/B		5	93
					<u>18</u>	<u>339</u>
Ong先生控制的實體	Ong先生	70%	TIONG NAM HOLDINGS SDN BHD	(b)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顧問費	—	24
Ong先生控制的實體	Ong先生	70%	TIONG NAM HOLDINGS SDN BHD	(c)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佣金費	9	160

關聯人士關係	共同董事	權益	名稱／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Ong先生控制的實體	Ong先生	70%	TIONG NAM HOLDINGS SDN BHD	(d)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管理費	10	150
Ong先生控制的實體	Ong先生	70%	TIONG NAM LOGISTICS SOLUTIONS SDN BHD	(e)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運輸費	2,612	2,634
Ong先生，即實體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CLS RISK CONSULT SDN BHD	(f)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路稅及保險費	49	78
Linocraft Malaysia董事 Chua Sui Keng， 即實體的董事	Chua Sui Keng	不適用	TN EQUIPMENT RENTAL (JB) SDN BHD	(g)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設備租賃開支	254	254
Linocraft Malaysia董事 Chua Sui Keng控制的實體	Chua Sui Keng	25%	GF EQUIPMENT RENTAL SDN BHD		380	187
Linocraft Malaysia董事 Chua Sui Keng控制的實體	Chua Sui Keng	25%	G-FORCE EQUIPMENT SERVICES SDN BHD		16	2
					650	443
合營企業	Tan Woon Chay	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 持有50% (2017年1月26日後)	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	向本集團採購	873	—
聯營公司	Tan Woon Chay	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 持有25% (2017年1月26日前)	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	向本集團採購	—	723

16.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8年2月28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專注於向直接客戶和國際著名品牌的合約製造商提供包裝印刷，而我們的產品包括包裝盒、硬質盒、紙板插頁、說明書和印刷標籤。

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2017年9月15日在GEM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里程碑。我們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本集團實施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此外，股權通過股份發售有所增加，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我們相信，於GEM的公開上市地位可吸引潛在投資者及客戶，並增加公眾人士及潛在商業合夥人對本集團的信心。上市亦可使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於上市及稍後階段均可籌集資金，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作為地區性擴充的平台。於GEM的公開上市地位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群，並為本公司股份買賣提供流通性。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一間擁有逾45年經驗、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亦於2016年6月進軍菲律賓，設立了印刷及包裝生產線，以為區域內客戶提供更好服務。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柯式印刷服務及包裝盒、說明書及插頁。我們繼續專注於鞏固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包裝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包裝需求。該等產品大致可分類為(i)包裝；(ii)說明書；(iii)插頁；及(iv)標籤。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詳情：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	千令吉	%
銷售生產產品：				
— 包裝	42,502	49.4	34,240	60.0
— 插頁	25,099	29.2	10,462	18.3
— 說明書	18,011	20.9	11,890	20.8
— 標籤	380	0.5	459	0.9
	<u>85,992</u>	<u>100.0</u>	<u>57,051</u>	<u>100.0</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分別約為86.0百萬令吉及57.1百萬令吉。於報告期間，馬來西亞客戶佔我們收入約85.1% (2017年：92.5%)，而餘下部分則來自新加坡及菲律賓。

包裝

包裝為本集團業務的最大業務板塊。包裝包括包裝盒和硬質盒的製造。我們的包裝盒及硬質盒由多色平面柯式印刷物料製造，並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先進技術機器和色彩管理系統製造而成，例如Ugra/Fogra Media Wedge CMYK V3.0，以配合客戶要求。我們的包裝不僅為營銷工具，更重要的是可保護客戶的產品。本集團亦向有產品包裝設計需求的客戶提供產品開發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有能力按照我們獲提供或我們團隊創作的設計製造原型。我們具備可製造原型的工業切割機，有助客戶於批量生產前看到包裝。

截至2018年及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包裝生產的收入分別約為42.5百萬令吉及34.2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49.4%及60.0%。

插頁

生產插頁是我們的第二大業務板塊。插頁是用於箱內的保護性包裝產品，以隔斷和保護產品，使其免受損害。其乃用作保持產品和配件的位置，以便讓產品整齊地交付予最終消費者。本集團從事瓦楞紙板的設計和模切，可將瓦楞紙板切出所需形狀，使其適用於包裝盒中，保護客戶的產品。

截至2018年及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生產插頁的收入分別約為25.1百萬令吉及10.5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9.2%及18.3%。

說明書

生產說明書為第三大業務板塊。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將相關印刷材料與說明書包裝成為一個組合產品。此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便利，使彼等僅須聯繫一方即能滿足包裝需求。

截至2018年及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生產說明書的收入分別約為18.0百萬令吉及11.9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0.9%及20.8%。

標籤

生產紙標籤為本集團的小型業務板塊，主要供飲食業使用。該等標籤乃主要用作罐頭／瓶裝食品的品牌。由於本集團擴展至其他業務板塊，標籤印刷已成為本集團一個較小的業務板塊。

截至2018年及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生產標籤的收入分別約為0.4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0.5%及0.9%。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著重鞏固其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目前，我們正與若干來自不同行業的著名國際品牌進行磋商，以發展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業務。我們已成功與一名主要新客戶（專門從事音響產品）達成交易，並在電腦硬件及週邊設備業務方面自一名客戶獲得一個新項目，該項目具有更高利潤率。

本集團已於菲律賓設立生產廠房進行印後程序，即過膠及模切，自2017年10月起投產。目前，來自菲律賓一間合約製造商的訂單均由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完成。本集團已為另一間新生產廠房購置一台VVLFF柯式印刷機KBA Rapida 164，其已投產。

鑒於包裝印刷市場的繁榮發展，董事預期，這趨勢將對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整體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2017年上一期間增加約50.7%或約28.9百萬令吉。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三大客戶的需求增加，令包裝、插頁及說明書的銷量增加所致。致使包裝、插頁及說明書收入增加的其他因素包括來自馬來西亞合約製造商的訂單數量增加及來自菲律賓合約製造商的新項目。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約45.1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60.3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9.0%及70.1%。

銷售成本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材料成本	43,683	32,999
直接勞工	13,876	8,736
製造經常性開支	<u>9,098</u>	<u>6,354</u>
	<u>66,657</u>	<u>48,089</u>

銷售成本主要由(i)材料成本(紙張、波紋紙板、膠水、化學品及印刷版)；(ii)直接勞工；及(iii)製造經常性開支(水電費、折舊費用及維修與保養費用)組成。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較2017年上一期間增加約38.6%或18.6百萬令吉。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及(ii)來自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合約製造商的需求增加，導致原材料的採購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9.0百萬令吉增加約115.7%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19.3百萬令吉。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約15.7%上升6.8%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約22.5%。

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收入大幅增加，對毛利及毛利率整體有正面的影響。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營銷部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銷售佣金；(iii)娛樂及促銷開支；及(iv)差旅及交通開支。我們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3.9百萬令吉增加約101.7%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7.9百萬令吉，乃主要因(i)運輸產品以完成菲律賓合約製造商的訂單；及(ii)來自客戶的需求增加，而增加運輸開支所導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行政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上市開支；(iii)專業費用(如法律諮詢費)；及(iv)其他(如辦公室設備維修及保養、銀行收費及折舊(主要指辦公室設備的折舊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約4.1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約6.8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員工的薪金費用增加以及成立Linocraft Printers Philippines Inc. (「**Linocraft Philippines**」)及於上市後在香港設立辦公室場所及聘請額外員工的綜合影響所致。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估計為10.4百萬令吉，其中7.8百萬令吉將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2.6百萬令吉將於完成股份發售後入賬為自權益扣減。於上市後產生的額外上市開支約為1.4百萬令吉，主要包括：i)專業費用約0.4百萬令吉，ii)緊急印刷費用約0.5百萬令吉，iii)法律搜查費用約0.4百萬令吉。上市開支總額約為11.8百萬令吉。在該金額中，約8.4百萬令吉已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

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8百萬令吉乃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其將入賬為自權益扣除，而0.6百萬令吉則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有關銀行透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關連公司借款的利息。截至2018年及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1百萬令吉及1.4百萬令吉。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融資租賃利息、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平均水平均有所上升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自2010年起，本集團擁有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 (「**Linocraft Singapore**」) 的25%股權，其從事包裝及印刷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於2017年1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Linocraft Singapore的25%股權，成為本集團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於2018年2月28日，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約為112,000令吉(2017年8月31日：111,000令吉)。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2017年：1,000令吉)。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為1,000令吉。

淨溢利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為4.7百萬令吉，而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約為0.5百萬令吉。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0.59仙令吉(2017年：0.08仙令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8年2月28日，

- (a)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0.5百萬令吉(2017年8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7.5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5百萬令吉(2017年8月31日：4.4百萬令吉)；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約為76.0百萬令吉(2017年：50.9百萬令吉)及7.0百萬令吉(2017年8月31日：3.2百萬令吉)；
- (c)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5倍(2017年8月31日：0.9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期末的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0.3%(2017年8月31日：76%)；及

(d)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78.1百萬令吉(2017年8月31日：32.4百萬令吉)。本公司的資本乃主要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7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與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約29.9百萬令吉(2017年8月31日：19.5百萬令吉)有關。

質押資產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及／或已質押為抵押品以取得借款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的賬面總值達40.8百萬令吉(2017年8月31日：38.2百萬令吉)。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及2017年8月31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營運，並面臨由各種貨幣(主要有關美元及新加坡元)所引起的外幣風險。由於若干客戶為總部設於美國及新加坡的公司，該等公司偏好使用其當地貨幣結付，故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以令吉計值，而部分則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的大多

數主要客戶均為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合約製造商，並以令吉結付。來自供應商的報價及向彼等作出的付款一般均以令吉及美元計值。概不保證外幣匯率將會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向發展，且可能會導致匯兌損失，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造成負面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且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的影響。於2018年2月28日及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設立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合共有518名(2017年8月31日：512名)僱員。本集團認為，我們在印刷及包裝行業的成功有賴於我們的僱員。本集團根據工作態度、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及交際技巧招聘僱員。本集團一般向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並根據個人表現按年支付酌情績效花紅。我們若干層級的員工符合資格收取以銷售目標為基礎的每月獎勵。截至2018年及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8.1百萬令吉及11.3百萬令吉。本集團會檢討僱員的表現，並在年度薪金檢討和晉升評估期間考慮該等檢討結果。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多元化客戶產業；(ii)擴大生產線；(iii)地區擴張；(iv)償還銀行貸款；及(v)一般營運資金。

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
(i) 客戶產業多元化—繼續擴大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等其他行業的業務	— 於馬來西亞招聘品牌經理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人選。
	— 新增馬來西亞營運倉庫(階段一)	本集團正在向土地辦事處遞交有關地盤圖則，以取得規劃許可。
(ii) 地區擴張—獲得新市場	— 安裝2號生產廠房的全部生產設施	正在安裝2號生產廠房的全部生產設施。
	— 翻新於菲律賓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I的2號生產廠房	正在翻新於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I的2號生產廠房。
	— 支付菲律賓營運VVLFF柯式印刷機的餘額	已支付該餘額
	— 購買菲律賓營運貨車	本集團正在比較有關收購貨車的報價。
	— 招聘菲律賓團隊人員	已招聘額外6名員工。
	— 菲律賓團隊宿舍	已為菲律賓團隊租賃宿舍。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所有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均存放於香港或馬來西亞的持牌銀行。於有關期間，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於有關期間之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於有關期間之 實際用途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客戶產業多元化—擴大至其他行業	4.3	2.6	—
地區擴張	37.9	23.1	4.4
償還銀行貸款	11.7	7.1	4.5
一般營運資金	9.1	5.6	—
	<u>63.0</u>	<u>38.4</u>	<u>8.9</u>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2月28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Ong Yoong Nyock先生 （「Ong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80,000,000 (L)	60.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Ong先生實益擁有Charlecote Sdn. Bhd.的50%權益，而Charlecote Sdn. Bhd.則擁有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已發行股本。Linocraft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的6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先生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Ong 先生 ⁽¹⁾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8,050	80.50%
	Charlecote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2	100.00%
Tan Woon Chay 先生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681	16.81%

附註：

- (1) Ong 先生及 Ong 太太分別持有 Charlecote Sdn. Bhd. 的 50% 及 50% 權益，而 Charlecote Sdn. Bhd. 則持有 Linocraft Investment 的 7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 先生被視為於 Charlecote Sdn. Bhd. 的所有股份及 Charlecote Sdn. Bhd. 所持有的 Linocraft Investment 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2月28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中的權益 ⁽¹⁾	持股百分比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60%
Charlecote Sdn. Bhd. ⁽²⁾	受控法團權益	480,000,000 (L)	60%
Ong太太 ⁽³⁾	配偶權益	480,000,000 (L)	60%
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 （「 Stan Cam 」）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L)	15%
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L)	15%
Gan Ker Wei先生 （「 Gan 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L)	15%
Amy Ong Lai Fong太太 ⁽⁶⁾	配偶權益	120,000,000 (L)	1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Charlecote Sdn. Bhd.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已發行股本，而Linocraft Investment則擁有本公司的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rlecote Sdn. Bhd.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Ong太太為Ong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太太被視為於Charlecote Sdn. Bhd.及Ong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Stan Cam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權益。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G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n先生被視為於Stan Cam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my Ong Lai Fong太太為G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an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2月28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7年9月15日在GEM成功上市。除招股章程就集團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8年2月28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股份於2017年9月15日在GEM成功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下文所闡釋之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Ong Yoong Nyock先生因事先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2018年1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Ong先生已邀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Tan Woon Chay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主席及回應股東的詢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董事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疇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作出關注安排，並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永杰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及蔡永強先生。蔡永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香港，2018年4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ocraftprinters.com>內。